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72號

原告 劉秋英
被告 楊又任
國豐商行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復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等語益明。準此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再按法院認為原

01 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
02 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115年6月11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
04 時，並無所主張之刑事案件繫屬本院等情，有本件刑事附帶
05 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刑事科分案室「刑事科查無」之戳章
06 在卷可考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該刑事附帶民事訴
07 訟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劉軒揚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